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 （一）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二）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三）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应根据本制度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报公司备案。

第二章 利润分配的顺序

第四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应当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公司的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支付股东股利。

第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

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七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该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第九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第十条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十一条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以现金方式分

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或单笔超过 30,000 万元。

第十二条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第十三条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与制订分红过程

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提出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

（一）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二）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三）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四）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第十四条 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十五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

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透明等。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规划安排、董事会的情况说明等信息。

第四章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第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应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向公司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相关的提案。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三分

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第十八条 公司在制定和执行现金分红方案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章程中没有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或者具体的现金分红政策；

（二）公司章程规定不进行现金分红；

（三）公司章程规定了现金分红政策，但无法按照既定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四）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有能力分红但不分红尤其是连续多年不分红或者分红水平较低的；

（五）公司存在大比例现金分红；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公司如因外部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重视利润分配的透明度，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充分披露公司利润分配信息，以便于投资者进行决策。

第二十一条 公司实施分配方案的，非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得擅自变更分配总额。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应当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预披露时，应当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经半数以上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文件中应当说明提出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人、提议理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以及签字董事承诺在董事会开会审议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等内容。利润分配预案可以说明拟分配的区间范围，但公司应当尽可能缩小该区间范围，以避免误导投资者。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预披露公告中披露分配方案的提议人，公司确定该方案的理由，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是否相匹配，方案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的金额达到或者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百，且达到或者超过当期累计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的，公司应当同时披露该现金分红方案的提议人，公司确定该现金分红方案的理由，方案是否将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是否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内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5日